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濠江区财政局
濠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汕濠市监〔2021〕4号

转发汕头市市监局 汕头市发改局 汕头市
财政局 汕头市政数局关于落实行政事业
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公示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头市市监局 汕头市发改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政数局关于落实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示工作的通知》（汕市监〔2021〕34号）

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立即自查梳理本部门收费目录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于7月10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做好公示，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社会监督约束机制，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2021年7月6日

抄送：区纪委办公室、区纪委监委驻区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汕市监〔2021〕34号

**关于落实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和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示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根据市纪委《印发〈关于开展全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

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汕纪发〔2021〕2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汕头市2021年治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突出问题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1〕165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对涉企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部分部门没有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或者存在公示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不一致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社会监督约束机制，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现就落实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示收费目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一）收费目录清单

各级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要在财政部门公布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发改部门公布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基础上，认真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收费项目，形成“收费目录清单”（包括中央和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各级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要认

真对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公布的《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整理属于本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对在《清单》公布后有事项调整的，应按照本部门报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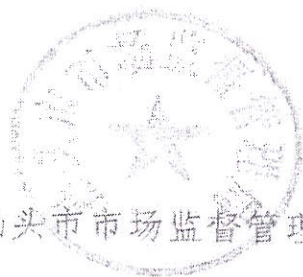
二、规范公示的清单内容

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应按财政、发改部门公布的目录清单进行公示，项目内容和备注说明保持一致。部分项目省、市以下没有收取或涉企部分没有收取的，也应按财政、发改部门清单内容和说明进行公示。

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按照《清单》及后续备案情况进行公示。清单中的事项名称、事项要素等，应按照《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公布2020年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汕政数通〔2020〕15号）中相关工作要求，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确保名称、要素相一致。如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的事项名称、要素与清单中不一致的，应按照部门已公示的清单进行修改更正。如若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做好与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关联或者关联信息有误的，应及时进行关联和调整，关联成功后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相应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到相关信息。

三、全面自查落实公示

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按要求自查梳理本部门收费目录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于7月10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做好公示。市场监管部门将在各部门自查结束后对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送市纪委。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抄送：市纪委办公室。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